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联金所与阳泉市商业银行签署互联网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所”）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银行”）拟在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小额信贷等领域深入合作，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生态圈，更广泛地为小微企业客户群及企业主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根据联金所与阳泉银行双方进一步的合作约定，公司拟为双方第一阶段合作的贷款余额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即当发生担保债权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时，联金所将终止该项合作业务，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联金所股东拉萨仓央投资有限公司及张琲先生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按各自所持联金所股份比例分别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及股份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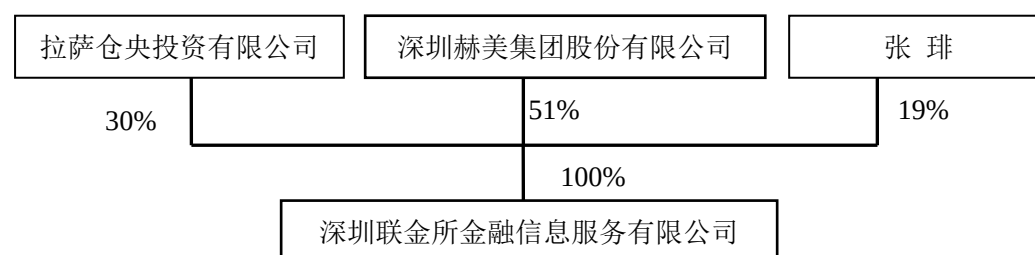
- 1、公司名称：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907
- 5、法定代表人：王磊

6、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

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金所资产总额为 14,866.00 万元，净资产 7,729.76 万元，负债为 7,136.24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9,169.15 万元，净利润为 2,065.60 万元。

8、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债权人：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 73,49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8%。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8,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98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金所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含本次）。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2%。

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对外实际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实际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